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6號

原告 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舜日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劉士睿律師

被告 吳雪嬌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5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